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09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动参与人员	华源证券（查浩、邓思平）、首创证券（张露）、招银国际资管（王超）、华夏基金（邵晋伟）、方正富邦基金（姜昊晨）、申万金创（杨晓彤）、中信建投（叶天鸣）、昆仑信托（高思维）
时间	2024年12月2日 10:00-11:30
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伊成儒 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半斐斐 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贺昌杰 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马啸
形式	现场会议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p>问题1. 新疆地区今年来新增新能源规模较大，公司在新疆地区的项目是否面临消纳问题，如何应对消纳问题？</p> <p>答：公司充分利用与控股股东产业协同优势，获取资源禀赋、消纳便利的优质项目资源。并审慎开展项目可研论证，在进行新疆新能源项目投资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资源禀赋、经济发展状况及送出消纳通道等因素进行了全面尽调，确保项目发电顺利送出。</p> <p>公司积极主动作为，通过强化电力营销、实施技术创新等缓解整个行业共同面临的送出消纳压力。一是公司着力强化电力营销。在各区域设立电力营销公司，在总部探索设立营销部，深入研究和掌握国家和区域性电力交易规则，灵活交易策略。二是借助技术手段提升发电效率、降低发电成本。大力推进自同步电压源友好并网技术在新疆光伏场站的应用与落地，通过技术手段解决新能源发电</p>

高比例并网带来的电网稳定性和支持能力下降的问题。

问题2. 公司前期出售部分固定资产的目的，还有多少类似待出售资产？

答：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部分资产暨自持物业，转让金额为126,944.24万元。目前公司已无类似待出售固定资产。

问题3. 公司获取新项目的内部收益率要求，当前情形下，新疆大基地项目能否满足收益率要求？

答：公司在新能源项目的内部收益要求为资本金收益率不低于7%。公司新疆大基地项目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收益率要求。

问题4. 公司新能源项目贷款利率是多少？

答：公司新增项目贷款利率在3%以下，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利率政策调整和执行状况，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积极的沟通，以确保公司融资成本处于合理水平。

问题5. 公司在新疆的大基地项目中，有多少风电项目？

答：截至目前，公司在新疆地区新获取大基地项目累计2930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规模为880万千瓦。

问题6. 新疆地区已获取的约30GW项目有指标废弃的情况吗？

答：截至目前，公司在新疆地区获取的大基地项目没有指标废弃的情况。

问题7. 公司分红情况以及后续分红规划？

答：一直以来公司积极践行股东回报义务，已连续8年实施了现金分红。2023年公司统筹考虑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行业分红水平等相关因素，进一步提高分红比例，“10派1.8”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累计分红3.72亿元，分红比例提升至40.45%。未来随着在运装机规模的不断提升以及新能源电站的高效运营，公司将步入稳定发展期，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凸显，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提升分红水平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也将参考头部企业，通过提高分红比例、增加分红频次等方式，实施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现金分红，和广大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问题8. 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及后续融资安排？

答：截至三季度末，公司账面资金57.36亿元，公司债尚未发行额度30亿元，加上电费的持续流入及补贴款的陆续回收，公司当前

	<p>的资金较为充裕，能够满足当前项目资金开发需求。随着新疆大基地等新指标的获取，公司也将继续发挥多元化融资优势，多渠道筹措低成本资金，以满足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同时，公司获取的新疆大基地项目主要由公司与股东方合资开发（公司控股51%，股东方参股49%），股东方的参股也能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p> <p>问题9. 公司有多少项目已经纳入补贴目录？</p> <p>答：目前，可享有补贴的绝大多数项目均通过三部委组织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核查，并在第一批合规项目清单公布，公司始终密切关注相关部门核查安排，积极配合后续的核查复查工作。</p>
<p>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p>无</p>
<p>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可作为附件）</p>	<p>无</p>